

# 关于对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3 号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4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但你公司尚未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充分提示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相关规定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 请你公司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门店数量、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业务发展趋势和市值情况，分析标的资产本次预估定价的合理性。

3. 预案显示，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居然控股（简称的释义与预案一致，下同）的经营范围与标的资产类似；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居然控股。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居然控股与你公司及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请说明具体解决措施和时间表。此外，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重新规范交易对手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 请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请收购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 预案显示，2019年1月21日，可克达拉市居然之家兴达建材工作室（以下简称“兴达建材”）与汪林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兴达建材向汪林朋转让标的公司2.53%的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该项股权转让尚未实施完毕；2019年1月21日，信中利少海汇与信中利海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信中利少海汇向信中利海丝转让标的公司0.28%的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但尚未取得居然新零售全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说明，该项股权转让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1）请说明前述股权转让交易是否可能导致交易对象发生变更，是否可能构成重组方案调整，并提示相关风险。

（2）如果前述股权转让交易未能在预定时间内完成，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是否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提示相关风险。

（3）预案显示，信中利海丝成立于2019年1月15日，且前述两个股权转让协议是于2019年1月21日签署的，请说明标的资产于预案披露前3个交易日仍进行前述股权转让交易的主要考虑和具体原因。

（4）由于前述股权转让交易尚未完成，请你公司核对标的资产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是否披露准确。

6. 预案显示，交易对手方云锋五新、信中利建信、约瑟兴楚、信中利海丝4家有限合伙企业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请说明完成上

述私募基金备案工作所需满足的条件、时间表、存在的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如果未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上述私募基金备案工作，请说明是否可能导致交易对象发生变更，是否可能构成重组方案调整，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提示相关风险。

7. 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完整披露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8. 预案显示，标的资产拥有或使用的物业中，存在部分物业使用用途不符合规定、物业权属证明不齐全、物业租赁手续不完备等情形，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等资产已经设定抵押。请你公司说明前述瑕疵是否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事项，是否存在可能遭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会对本次造成实质性障碍，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预案显示，交易对手方之一的湖北东亚实业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长在你公司因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前 6 个月内，合计买入你公司股票约 21.5 万股。请你公司充分举证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前述股票交易是否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于过渡期间损益，预案显示：“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各交易对方按其对居然新零售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请你公司进一步明确具

体补偿方式。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29日